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1日

(2021)浙0106民初6167号

楼攀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与被告楼攀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凤凰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187号

陶浩淼:本院受理原告钱琛狸与被告陶浩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85号

南通鑫豫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择世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通鑫豫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53号

石鹏:本院受理原告何然以诉被告石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甫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14号

沈耀辉,杭州船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然芬诉被告沈耀辉,杭州船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8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514号

王世英:本院受理原告潘月娥与被告王世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071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515号

王世英:本院受理原告徐玉珍与被告王世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071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再36号

吴云,徐姚锐,徐俊,徐波波,宁波霞辉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审查的二审上诉人吴云,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二审被上诉人徐姚锐,徐俊,徐波波,张少文,姚先兵,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齐中华,宁波霞辉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公提示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六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609号

王华英(公民身份号码:3622271974**2922):**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翔辰被告王华英,宁波福睿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支付返还对原告非法转包还有一年不能经营的转让费40000元;二,判令被告二再次非法转包造成原告的搬迁费和歇业二个月的损失费2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指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39号

张丝羽(公民身份号码2306041994**2648):**本院受理的原告钟思思与被告张丝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庭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网上购货款503989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自2020年12月13日起以503989元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18元,减半收取709元,由被告曹志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299号

张超利:本院受理原告崔传传与被告张超利公司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超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崔传传1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被告张超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张超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崔传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行审33号

李付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李付保强歇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的镇海综执(2020)罚决字第04-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加处罚款500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行审35号

赵益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赵益兵强歇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行审35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7月7日作出的镇海综执(2020)罚决字第04-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加处罚款2100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82号

唐菁丰:本院受理原告李翘峰与被告唐菁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657号

饶新兵: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路与被告饶新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975号

竹锋:本院受理原告刘桂城与被告竹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告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984号

邵卫:本院受理原告李本莉与被告邵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918号

朱晓强:原告叶建韦诉被告朱晓强厉斌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636号

詹有亮(362322197805**37):**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尊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詹有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660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15元,减半收取457.50元,由被告詹有亮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詹有亮负担,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753号

秦晓泳:沈玲秦晓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法院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费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850元,赔偿从2021年5月1日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承担本案诉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8:40在本院四丁算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6895号

郭平:原告张秀花与被告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6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平归还原告张秀花借款25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郭平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704号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有喜木料店与被告陈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467号

方明江:本院受理原告殷作与被告方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467号及之二、之三民事裁定书。4467号裁定:在10400元范围内冻结方明江的银行存款,冻结期为一年。4467号之二裁定:准许殷作为煽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30元,由殷作负担,交纳本院。4467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方明江银行存款的冻结。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389号

厦门天合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王俊:本院受理的原告连云港第钢开装搬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厦门天合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民商事诉公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王俊,厦门天合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租赁费21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21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王俊,厦门天合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848号

陈修亮,陈定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印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修亮,陈定浩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354号

李金旺: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远达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戴银标,李金旺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43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102号

项斌富,陈永文,卢贤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告项斌富,陈永文,卢贤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1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诉状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116号

王贤安,林道可,陈寿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溪支行与被告王贤安,林道可,陈寿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诉状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5364号

浦着意(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9710093633):本院受理原告侯密君诉被告浦着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儆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3359号

徐锐(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51209413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丰薰冶环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780号

湖州南浔韩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杭鑫培与黄银弟,徐志伟,湖州南浔韩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03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黄银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鑫培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四倍,自2021年3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徐志伟,湖州南浔韩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黄银弟的上述款项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徐志伟,湖州南浔韩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对债项向被告黄银弟追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348号

湖州南浔骏荣机械厂,吴如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大全轴承营部诉被告湖州南浔骏荣机械厂,吴如义,温震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4739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540号

陈海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月丽诉被告陈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陈海荣支付原告张月丽货款40000元,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3786.67元(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7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暂计算至2021年6月17日止为13786.67元,并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合计3500元;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731号

沈萍: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斌与被告沈渊,沈萍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请申请书及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钱斌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85元,由原告钱斌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425号

方钦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遂捕龙成电器制造部与被告李正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方钦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遂捕龙成电器制造部欠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止)。二,驳回原告遂捕龙成电器制造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方钦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27号

本院在(2020)浙0702执5382号执行案件发现金华市飞龙工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7月7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飞龙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指定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环南商务大厦B座3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5068047873,18332766762。

金华市飞龙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职告并提交财产现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自治担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飞龙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证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为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飞龙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六审判庭(金华市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0281号

邹立兴,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与被告邹立兴,王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0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邹立兴,王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支付货款1620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邹立兴,王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